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注册证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HPL-330）），生产厂为（瀚东启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1 栋 4 层西向 407 号）。（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注册证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HPL-3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注册证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HPL-3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注册证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HPL-3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超声骨密度仪（注册证名称：超声骨密度仪，BMD LS-S100）），生产厂为（西安乐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腾霄一街 685 号自贸蓝湾一区产业园 C3 号楼 A1 区）。（便携式超声骨密度仪（注册证名称：超声骨密度仪，BMD LS-S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超声骨密度仪（注册证名称：超声骨密度仪，BMD LS-S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超声骨密度仪（注册证名称：超声骨密度仪，BMD LS-S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注册证名称：颈腰椎牵引治疗仪，A065）），生产厂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6 号）。（智能温热牵引系统（注册证名称：颈腰椎牵引治疗仪，A0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温热牵引系统（注册证名称：颈腰椎牵引治疗仪，A06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温热牵引系统（注册证名称：颈腰椎牵引治疗仪，A0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万莫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